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昌凯迅光电有限公司24.6525%的股权，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